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5-015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指定本人或者其他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依据《公司法》将全文中“股东大会”的表述调整为“股东会”，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除上述条款的修改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